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羅簡字第8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王偉德、鐘柏學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家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零柒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肆拾玖元，其中新臺幣壹萬零陸佰零參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零柒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14日8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租賃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宜蘭縣大同鄉太平山宜專一線5.5公里處，因其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致撞及原告承保、由訴外人孫海浩駕駛、訴外人劉芳旻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05,292元（工資199,416元、烤漆124,774元及零件1,181,10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代位請求被告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505,2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㈡請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及維修費用不爭執，惟零件部分應予折舊，且希望能分期清償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而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賠付保險金1,505,292元（工資199,416元、烤漆124,774元及零件1,181,102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理賠用）、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汽車車籍查詢、孫海浩之駕駛執照、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平鎮服務廠）開立之估價單、系爭車輛之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41頁），且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110年8月30日警星交字第1100009990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孫海浩之駕駛執照、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劉芳旻之身分證、佑群骨科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44頁至第68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

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㈢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505,292元，依系爭車輛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撞擊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系爭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無訛。被告因跨越雙黃線致生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予劉芳旻，則其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即屬有據。

㈣復查，依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505,292元（工資199,416元、烤漆124,774元及零件1,181,102元）。然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而系爭車輛係於2019年（108年）9月出廠使用，有行照影本在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1000分之369，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據此，則至發生系爭事故之日即109年11月14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1年3個月，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如附表計算書所示之折舊值後，應以676,523元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99,416元及烤漆124,774元，系爭車輛必要回復原

狀費用應於1,000,713元（計算式：676,523元＋199,416元＋124,774元＝1,000,713元）範圍內為有理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不應准許。至被告請求分期清償乙節，然按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斟酌被告之境況，兼顧原告之利益，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經原告同意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被告請求分期付款未見原告同意，被告亦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以供本院審酌其境況及是否適於分期給付，不符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之要件，亦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被告上開所辯，要難憑採。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9月8日（見本院卷第72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713元，及自110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爰併予以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949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0,603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廖文瑜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1年折舊值	1,181,102×0.369=435,827元。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81,102-435,827=745,275元。
第2年折舊值	745,275×0.369×(3/12)=68,752元。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45,275-68,752=676,523元。